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及 2020 年度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担保通知》”）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环境”）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中不超过 12,250 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久洋环境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1,682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规范担保通知》、《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相关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认真负责审核后，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对《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订的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对《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十、对《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荣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选举李荣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对李荣昌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李荣昌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已于2021年4月1日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补选出监事时，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同时，补选李荣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监事的议案后生效。李荣昌先生离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程军军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程军军先生具备《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程军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程军军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1年4月11日